

《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理解与适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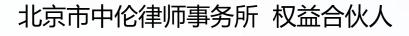
主讲人: 魏志强 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一级律师 造价工程师

魏志强



东南大学法学院 硕导、东南大学工程法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0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获得特别推荐

2013ENR(美国《工程新闻纪录》)/建筑时报 "最值得推荐的60位中国工程法律专业律师

2020年度华东六省一市建筑企业优秀法务工作者

专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风险管理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主编:《PPP合同纠纷审判要旨评析及实务指引》(法律出版社)





(五) 关于工期条款

强调发包人不得任意压缩合理 工期,统筹项目整体工期安排 ,不再分别约定设计期限、施 工工期和相应的进度计划。



《示范文本》协议书第二条"合同工期"仅区分了 开始工作日期和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在【第8条 工期 和进度】中,要求承包人报送包括设计、承包人文 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 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 织方案说明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不再过于强调设 计、采购、施工某一单项进度。



同时基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对于禁止发包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规定,《示范文本》在【第2条发包人】【2.1条遵守法律】中明确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mark>应提前7天</mark> 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 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 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 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 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 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 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 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 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 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 验收的除外。

10.1.2竣工验收程序

- (2)]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4项目进度计划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指定分包单位的工期过错责任

参考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三)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有 过错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现实中,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可能是多因一果。

应当根据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过错大小,以及过错与工期

逾期之间的因果关系作出综合判断。



联合体成员节点工期违约问题

《建筑法》 第27条第1款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 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 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 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 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 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投标法》 第31条第3款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 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 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 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 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政府采购法》 第24条第2款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 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 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 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 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内部工期责任划分

上游联合体成员未按约定工期完成节点工期,下游联合体成员赶工确保总工期未延长的,下游联合体成员有权向上游联合体成员主张赶工费用。



上游联合体成员节点工期延误使下游联合体成员遭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等不利于施工的各种情形,造成下游联合体成员节点工期进一步延误,上游联合体成员应当承担节点工期延长损失的。

工期共同延误责任划分

工期发生共同延误的,按照下列原则在联合体成员之间划分工期延误责任:

- (1) 按照<mark>过错比例</mark>划分联合体成员的工期责任;
- (2) 过错比例难以确定的,由主导原因的责任方承担责任;
- (3) 如果共同事件既无法确定过错比例且 难以区分主导原因的,按照公平原则分摊 相应责任。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mark>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mark>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 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 ,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 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 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六) 关于质量条款

案 例:责任如何承担?

楼板的强度不足以承受叉车转移油 桶所引起的震动,但承包商认为其 楼板的强度设计及施工均符合规定 的设计标准。



业主认为已经告知了承包商建筑物的用途(承 受叉车转移油桶),并表明业主依赖于承包商 的技术和判断力,因此,承包商的义务是让建 筑物合理的适合所了解的使用目的。



关于质量标准

- ◆ 如果《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中对于项目产能、功能、环境等有具体量化保证技术 指标的内容,应明确允许的指标偏差范围。
- ◆ 由于国家标准、法定标准往往不能涵盖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内容的质量标准。在实际填写具体的质量标准时,应当列明包含项目质量要求的合同文件名称,或者更具体地列明经检验、试验、试运行后项目应达到的前述主要技术指标及其允许偏差,以及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对发包人人员的培训等服务和提供的耗材、备件等的质量标准。
- ◆ 附件<u>《发包人要求》</u>





案例: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 (2019)最高法民终969号

裁判日期: 2019.10.29



5.3 培训

5.4竣工文件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 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 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 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 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 、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 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 同时, 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 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 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 ,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 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 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 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 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 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 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 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 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3

4

4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 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 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 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 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 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 、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 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 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 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 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 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 设备。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 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 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 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 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 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 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 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 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 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 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 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 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总结: 发包人责任的承担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工程总承包人有权主张发包 人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缺陷过错责任,工程总承包人 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1) 发包人要求错误
- (2) 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设备违反强制性标准或不符合最低性能标准,或达不到发包人要求;
- (2) 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3) 直接指定设计施工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4)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或现场障碍资料 (包括工艺技术方案或标准、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 计)有缺陷错误。

对于法律法规变化、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等原因导致的设计质量缺陷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构成变更的可以主张增加的费用。

由于目前国内某些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也包括勘察在内,此时勘察就属于工程总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勘察资料也就不属于发包人应当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但是与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相关的勘察资料,则属于发包人应当提供的前期资料之一。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模式下分包人、

责任承担 《民法典》 第791条第2款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 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 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 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 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 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 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 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实际施工人造成质量或工期问题的联合体内部

- 联合体牵头方单独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签证等文件, 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约束力。
- 联合体牵头方单独与发包人以外的主体签订的合同, 仅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 因分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工期问题,联合体对发包人承担责任后,联合体成员内部可以以其并非分包合同发包人为由不承担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保修期的计算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约定的保修期限应不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最低保修期限的规定,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限的约定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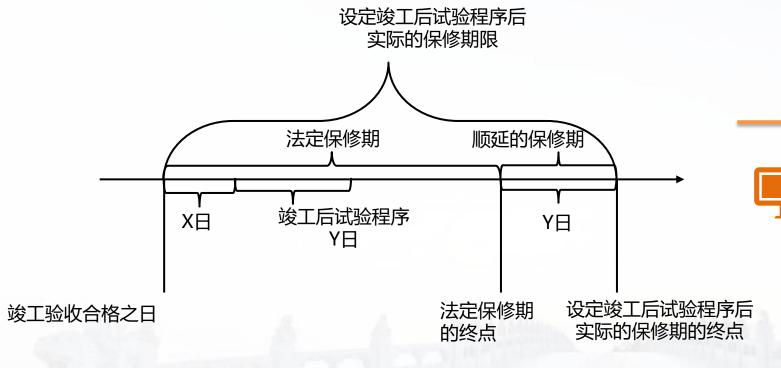


住建部《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住建部公告2019年第57号) 设计使用年限分类

类别	设计使用年限(年)	示例
1	5	临时性建筑
2	25	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
3	50	普通建筑和构筑物
4	100	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



工程总承包项目保修期的计算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保修期应不少于法定的最短期限。**发承包双方约定竣工后有** 试验程序的,有关部分的保修期的计算 , 可以做相应的顺延。

注: X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竣工试验开始之日的期限, X≥0



工程建设的生命周期时间线按照"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竣工验收→工程接收→第12条竣工后试验"执行,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 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 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竣工试验"与"竣工验收"虽仅有一字之差,但"竣工试验"实为"竣工验收"的前置程序。包括试运行,也系为检验工程是否满足验收条件的前提。而"竣工后试验"则是针对竣工验收之后而言的。

对于能源、化工等生产型项目来讲,竣工验收合格不代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的要求完全能够得以实现,例如:发包人在固定期限内的效率要求、产能要求,都有待于竣工后试验程序来加以进一步的检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u>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u>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 (1) <u>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u> <u>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u>
- (2) <u>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u> <u>下安全运行,</u>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 (3) <u>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u>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u>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u>《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 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

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增加了[10.5 竣工退场]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按约撤离人员、设备、剩余材料、 遗留物品,进行地表还原并负担相应费用,保障发包人接收使用工程的权利。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情形下的质量评判标准









- 10.4.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如去除上述约定,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人以发包人未经竣工 验收擅自使用为由,是否可以直接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13条 的规定?
- 有关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责任,应结合设计、采购、施工与工程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因素综合认定。

质量评判标准



关于竣工验收条款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 (一)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
- (二)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
- (三)<mark>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mark>,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九十日后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 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满二年。



关于竣工验收条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结算条款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 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 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关于竣工结算条款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 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2 竣工结算的审核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 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 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七) 关于合同解除条款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mark>第4.2款[履约担保]</mark>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 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mark>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mark>。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mark>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mark>在 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mark>已经付款的</mark>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mark>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mark>,并按以下约 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 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 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mark>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mark>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 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mark>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mark>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mark>后28天内</mark> 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解除的结算



总结:

应考虑工程总承包合同解除的原因,已完成的 设计采购、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以 及是否对发包人后续工作有价值等因素。



工程总承包合同解除的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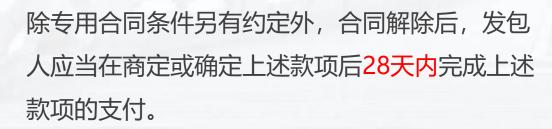
已完成的设计、采购、工程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价款可以按各部分实际完成的比例分别折算后累加。

- (一) 设计部分 设计工作确定已完工作的比例应按不同设计文件的性质具体认定:
- 1、可按清单中的价格结算;各设计阶段无独立价格的,可按行业费率计算该设计阶段在设计费总价中所占的比例确定。参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2015年版《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2016】8号)等。
- 2、某设计阶段工作未全部完成的,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应结合已完成设计深度及工作量的比例进行估算或折算。
- (二) 采购部分 已采购的设备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设备清单为基础,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的比例进行结算。
 - (三) 施工部分 参考清单确定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确定已完工程部分的价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 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 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 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mark>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mark>而产生的<mark>费用</mark>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mark>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mark>;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八) 其他条款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该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 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 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 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 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 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和 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 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 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 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 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 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 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 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 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 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示范文本》【7.8环境保护】结合竣工验收和退场环节的约定更加强调了建筑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

7.8.2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 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 物建筑、古树、名木, 及地下管 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 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 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 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 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 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 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 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 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 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 日期延误, 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 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 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 定的地点, 防止对周围环境的 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 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 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违 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 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因上述环境污 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8.3



其他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 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 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 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 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 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 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 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 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 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 顺延。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除了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专门条款,7.5 现场劳动用工】外,还设立了进度款支付条款,【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1)人工费的申请,要求人工费单独申请并按月支付,为农民工足额按时获得工资提供保障。

上述约定完善了发承包双方之间对于人工费的支付周期、申请和审批流程等,可在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细化约定并明确相应违约责任。

提示: 承包商也应相应在分包合同中进行此类条款。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全型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 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四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 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 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 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 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 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 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 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 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u>(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u>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 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 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 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 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 正。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 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 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 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 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 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感谢聆听!



魏志强



廡界汇

中国领先的 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中伦律师事务所创立于1993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数年快速、稳健的发展壮大,中伦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中伦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和旧金山16个城市设有办公室。

